



中國近十年來宗教政策的「底線」

湯漢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頒佈的新憲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宗教信仰自由的條文，把「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活動」分開論列，指明每個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而國家則只「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雖然「正常的」一詞尚未清楚界定，但從中國宗教政策的「底線」卻可找到端倪；大概在「底線」之內的便屬正常，在「底線」之外的就是不正常的，甚至可被視為非法的。

「底線」在中國政府眼中又有什麼意思？原來，「底線」就是中國政府的「寬大的極限」，而中國宗教政策的「底線」就是在共黨專政的大前提下，為了實現四化所給予宗教活動的「寬大的極限」，超越了就是一個「禁區」。在一些重要的中共中央政府文件中，我們可以找到政府為全國宗教各種活動所設下的「底線」。

首先，在恢復教堂或宗教活動場所和培育神職人員兩方面，我們就不妨參攷早期中共統一戰線部長李維漢的說話，這些說話刊於一九八零年北京人民出版社所編印的「統一戰線與民族問題」一書內。李氏指出：「保護群衆的宗教信仰自由，就不要干涉信教群衆的正當宗教生活，并且要允許他們有宗教活動的場所和一定數量的宗教職業者。這兩件事，在某些地方做過了頭，群衆不滿意，應當做必要的改正。在宗教界培養一批具有豐富的宗教知識的愛國的高級分子，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在整理和研究宗教歷史文物方

面，在國際統一戰線方面，都需要這樣的宗教知識份子；在國際活動方面，宗教界有地位的領袖人物要培養接班人。」（頁五零八、五零九、五六八至五七一）李氏認為，中國在解放前開的教堂太多，在文革及某些運動期間開的教堂卻又太少，因此在「去兩頭，留中間」的基調下，劃了底線，允許重開「一定數量」的教堂和培養「一定數量」的神職。在同一篇說話中，李氏亦隱約地劃出了另一條底線，就是在「爭取和團結宗教界的最大多數人為社會主義服務」的同時，亦要「把他們當中的少數反動分子孤立起來」，為日後打擊「地下教會」骨幹分子寫下了伏筆。

其次，在對外交流及接受外國金錢捐助兩方面所設下的底線，則不妨參攷一九八二年三月黨中央所頒發的十九號文件《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隨著大陸近十年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國內外往還漸多，於是這十九號文件便增加了一些李維漢所未詳細劃出的「底線」。它指出：「宗教界可以而且應當向各國宗教界人士進行互相訪問，友好往來，開展宗教學術文化的交流；但是在這些交往當中，一定要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堅決抵制國際教會反動勢力重新控制我國宗教的企圖，堅決拒絕任何外國教會和宗教界人士插手干預我國宗教事務，絕不允許任何外國宗教組織（包括它們所控制的機構）用任何方

式來我國傳教，或者大量偷運和散發宗教宣傳材料。」

因此，對外交流的「底線」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不允許外國宗教組織來華傳教，也不許大量輸入宗教宣傳材料。至於接受外國金錢捐助方面，十九號文件又指出：「要教育各宗教團體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國宗教團體和宗教人士索取財物。外國宗教組織提供的津貼和辦教經費，我國一切宗教團體和宗教界人士以及其他團體和個人都不應當接受。至於按照宗教習慣，外國宗教徒和國外僑胞、港澳同胞在我境內對待寺觀教堂給予布施或奉獻，寺觀教堂可以接受；但是如係大宗捐款布施，即使可以肯定捐款者純屬出於宗教熱忱而不附帶任何條件，仍須經過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主管部門批准，方可由宗教團體出面接受。」

所以，接受外間金錢的「底線」是：外間捐獻不能附帶任何條件；少量款項可以接受，大宗捐施還須經過政府部門批准方可接受。聞說，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捐款，并未被政府視為「大宗」。

一九八九年是全球展開「對話」的大時機，中梵關係也開始從對抗邁向對話。中國政府既要對話，就必須訂出對待天主教的新政策，於是黨中央及國務院辦公廳在一九八九年二月發出了三號文件《關於在新形勢下，加強天主教工作的報告》，其內容亦勾劃出四條新的「底線」：第一，准許「同羅馬教廷保持純宗教的關係」，意味著可以承認教宗是宗教的首領，能公開為他祈禱，但不能與教廷有直接接觸，仍須堅持自選自聖主教；第二，准許對愛國會組織進行調整，把主教

團置於愛國會之上，逐步與世界各地的天主教組織看齊；第三，進一步落實房地產，使天主教會最終實現完全自養，減除國家負擔；第四，對待地下教會必須採取軟硬兼施的手法，既要積極爭取團結多數，又要孤立壓迫少數，尤其是「對那些經過耐心工作後仍頑固堅持敵對立場進行對抗活動，煽動教徒鬧事，破壞社會秩序的個別神職人員，要充分掌握其罪証，在教徒中予以徹底揭露，依法嚴肅處理。」據報章報導，自去年末，中國北方及福建省先後有超過四十位地下人士被捕。

當然，以上所舉列的只是全國性的宗教政策的「底線」，各地區性的宗教措施的「底線」，又可能出現程度上的區別。無論如何，弄清楚中國宗教政策各方面的「底線」，是極重要的事情，這不但能有助估量各種宗教活動的後果，也能量度有關言論的口徑。但要注意，中國政府為各種活動所設下的「底線」並不是不可移動的；比如：數年前，大陸預備組成香港基本法草擬委員會時，當日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曾說過「基本法不會有香港人參與訂立」，但數天後，他忽然改口風，說「將來的基本法草擬委員會可能有香港代表參加」。由這個例子可以看出中國宗教政策的「底線」也是可以移動的。其實，如果中國政府把對待天主教徒的「底線」拉寬，給予更大活動自由，使之能與普世教會所有教徒所享有的自由看齊，不但無損中國人的「面子」，且能使他們更能服務祖國，有助祖國安定繁榮，也會為祖國帶來更大國際聲譽，爭取到更多國際朋友。

一九九零年十月